附件2

关于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声明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: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就读于 院（系） 年级 专业 班级。学校已明确告知本人相关国家资助政策和程序,并通知本人进行资助申请。但是由于本人（□1.家庭经济状况已明显好转,不需要国家资助 □2.已获得其他资助，满足学习生活需要 □3.其它个人原因），自愿放弃2023-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资助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 （签字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